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公示起止日期： 接收编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鄂尔多斯市燕老五食品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食品园7号楼二层南8号北678 |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602MA13QA5U8Y |
| 标准名称 | 猪肉调味酱 |
| 食品安全指标 | 见附表 |
| 标准编号 |  Q/YLW0001S-2022 | 适用的食品类别 | 调味品 |
| 企业法人（负责人） | 刘艳珍 | 联系电话 | 18047771977 |
| 委托办理人 | 戚明君 | 联系电话 | 15598424263 |
| 本企业承诺：一、提交的标准等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标准由本企业自行制定并已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标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解释权归本企业所有；三、自愿主动公开备案后的标准文本，接受社会监督。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备案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项目及指标值 | 备注 |
|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铅（以Pb计）/（mg/kg） ≤0.8 mg/kg | 写明指标名称及数值 |
| 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调味品铅（以Pb计）/（mg/kg） ≤1.0 mg/kg | 要写明依据的食品安全标准名称、编号，以及指标名称、数值。 |
| 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及采纳情况 | 无 | 如有写明意见及修改情况或未采纳理由，如无意见反馈填无 |
|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
| 说明 | 备案的企业标准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作废。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

1.表填写内容需准确真实不得空项；

2.此表需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